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余進忠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人員：孫士傑老師、胡裕民老師、馮世維老師、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蔡進譯老師、邱昭文老師、廖英彥老師

缺席人員：黃建榮老師(休假研究)

列席人員：劉芯瑜、石佳鎧(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

1. 本次大學甄選針對個人申請可採逕予錄取，如附件，學生可不面試或參加系所簡介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 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擬合聘本校電機系施明昌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合聘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通過後，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及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同意聘任本校電機系施明昌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續提送本系系教評會審議，合聘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擬合聘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周雄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合聘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國立中山大學與本校與 103 年 6 月 9 日簽署策略聯盟在案，本案通過後，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及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同意聘任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周雄教授兼理學院院長為本系合聘教師，續提送本系系教評會審議，合聘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轉介校友捐贈之教師，由校配合款提撥款中撥出部分費用供轉介教師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第 156 次行政會議：鼓勵各系所向畢業校友發起小額捐款，校方將推動 10+10 方案，即各系所募款金額達 10 萬元，校方則給予 10 萬元業務費。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為鼓勵教師向畢業校友發起小額捐款，成功轉介校友捐贈之教師，將提撥該筆校配合款經費的 20% 供其使用。另，請系辦製作相關捐款說帖及表格供校友捐款使用。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轉系、所辦法第四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訂定之轉系、所辦法申請資格門檻似乎偏高，建議修改申請門檻，另附全校轉系所分則供參考，如附件 2(p.11)。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轉系、所辦法第四條修訂如下所示，其餘條文無異動。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轉系、所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轉系/轉所資格 轉系資格： 一、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二、申請轉大二者，普通物理學或微積分之學期成績（若該科有 2 學期成績，則取平均值）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轉大三者，須修習本系大二必修課程或他系等同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一半以上。 轉所資格：符合本校學生轉所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轉系/轉所資格 轉系資格： 一、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二、申請轉大二者，普通物理學或微積分之學期成績（若該科有 2 學期成績，則取平均值）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轉大三者，須修習本系大二必修課程或他系等同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一半以上。 轉所資格：符合本校學生轉所辦法之規定。	為降低轉系門檻，將轉系資格第一點保留，第二點、第三點刪除。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轉系、所辦法

104年5月13日103學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4月6日105學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轉入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限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符合本校轉系（組）、所之審查標準者，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轉系（組）、所申請。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系、所：

一、休學期間。

二、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但日間學制大學部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入學學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已申請轉系（組）、所經核准者。

第四條 申請轉系/轉所資格

轉系資格：

~~一、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

~~二、申請轉大二者，普通物理學或微積分之學期成績（若該科有2學期成績，則取平均值）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轉大三者，須修習本系大二必修課程或他系等同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一半以上。~~

轉所資格：符合本校學生轉所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轉系/轉所檢附資料

轉系檢附資料：

一、轉系申請書。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轉所檢附資料：

一、轉所申請書。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含轉所之緣由）、研究計畫。

第六條 由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於系務

會議進行面試。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大學部自修室改建成研討室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有之座位桌面規劃：方案一，僅可規劃 13 人，費用：\$ 25,200 元，如附檔 3。方案二：若規劃成 20 人之空間，則需另外購置長桌，費用 \$ 55,800 元如附檔 3-1。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採取方案二之方式進行，原有之桌椅與屏風供系上教師索取使用，剩餘之桌椅將放置於 508-1 實驗室。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動手做實驗"(名稱暫定)之課程相關事由，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做成下列建議，於下次會議時再繼續討論：

1. 建議「科學實作」課程於大學部二年級開設，為必修課程。
2. 建議需先考量經費及設備來源。
3. 課程內容修改後如下表所示：

週次	上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簡介
第二週	Arduino 程式設計(一)
第三週	Arduino 程式設計(二)
第四週	感測器
第五週	手機 App Inventor
第六週	馬達原理設計與應用
第七週	3D 列印、CNC 車床操作與使用
第八週	鑽孔、攻牙、雷射切割操作與使用
第九週	電子零件、電表、焊接簡介
第十週	校外參觀(針對南區類似課程及場域進行較外觀摩)
第十一週	實作構想形成(預期呈現之理論、呈現之手法，課後繳交構想書)
第十二週	實作所需器材討論 (詳列零件及執行規畫書並預期可行性，課後繳交規

	畫書並有實作成品草圖)
第十三週	實作進行與修正一
第十四週	實作進行與修正二
第十五週	初期演示(於系上公開演示)
第十六週	實作進行與修正三
第十七週	期末演示(於校內外公開演示)
第十八週	期末檢討座談會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

1. 「科學實作」(名稱暫定)為選修課。
2. 於大學部二年級開設。
3. 需至少二名教師合授才能開課。
4. 經費來源：本系支援外系耗材費用項下支付
5. 開課期間每學期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提案七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推薦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品學兼優學生各一名角逐理學院推薦中華民國 106 年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

說明：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班級歷年排名及其相關資料如附件 4(p.13)。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大學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推薦葉知維同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推選黃千媳同學代表本系角逐理學院推薦中華民國 106 年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

提案八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業界實習碩士生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班之必修及必選課程之規範應予以調整以利五年一貫及碩班提早畢業之學生可符合畢業條件。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訂如下所示，其餘條文無異動。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及必選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免修者業界實習碩士生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業界實習碩士生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應予以調整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之規範以利五年一貫及碩班可提早畢業之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修改部分如紅字底線所示。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2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4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五條修正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學分抵免最多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同意 106 年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辦理兼職人員工作酬勞核銷，該筆費用全數平均報支給系辦三位人員。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從可聘任兼任教師鐘點數中撥出 2 鐘點供通識中心開授「英文檢定能力養成課」(課程名稱暫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孫院長委請通識中心協助開設相關課程，該課程若為理學院學生限修，則需請理學院系所提供開課鐘點數，目前僅本系 105 學年度尚有餘可聘任兼任教師鐘點數，所以討論是否由本系提供該授課鐘點，預計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一門，共 4 鐘點。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同意由本系提供通識中心開授「英文檢定能力養成課」(課程名稱暫定)之課程鐘點，預計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一門，每門課 2 鐘點，共 4 鐘點。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推派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本系大學部級、碩士班授證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考量到希望畢業班能有多位同學一起參與，原則上優先推派大學部畢業班及碩士班畢業班第二名(大學部第二名：嚴鈞、碩士班第二名：林政偉)代表授證(大學部第一名：葉知維及碩士班第一名：黃千媳皆已先獲推選至理學院角逐斐陶斐榮譽會員)，倘若屆時無獲理學院推薦為斐陶斐榮譽會員，則無獲授證代表仍由各學制第一名擔任之。

伍、 散會：今天下午 2 時 20 分